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86 號

聲 請 人莊雅雯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等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聲請人因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等事件,提起 上訴至最高法院,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88號民事裁定 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所適用之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分案實施 要點第5點第(3)款 4. 但書與第10點第(1)款規定(下併稱系爭 規定),使聲請人前揭事件,未能由前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 第1046號民事裁定(下稱最高法院112年民事裁定)認聲請人可 上訴至第三審之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審理,而另分案由同院民事 第二庭審理,且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提及聲請人上訴理由狀之內 容,亦未讓聲請人就分案一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,均與正當法律 程序及法定法官原則有違,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,牴 觸憲法第16條及第80條規定,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 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;該條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,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救濟之案件,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

適用,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,或違反通 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,得聲請憲法法 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 範憲法審查,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 持之法律見解;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 正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 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;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 由揭明: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,聲請人就 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, · · · · · · 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 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,若未具體敘明確定 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,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 之情形,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,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經查:聲請人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等事件,係經最高法院 112 年民事裁定以聲請人得對第二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為由,而將認 聲請人上訴為不合法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廢棄;嗣經臺灣高 等法院依法命聲請人繳納第三審上訴裁判費並補正訴訟代理人委 任書後,終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聲請人對上述第二審民事判決 提起之上訴,以聲請人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上訴為不合法予以 駁回確定;均先此敘明。

四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,聲請人僅係執其主觀意見,泛言系爭規 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,尚難認就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 觸憲法,以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,有如 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,或違反通常情 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,已予以具體敘明,核 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,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